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歆華

訴訟代理人　趙乃怡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網達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崇偉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命被告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(下同)38,400元及其利息、按月提繳2,40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參酌原告生於71年間，迄136年間屆滿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以及原告主張僱傭關係於109年8月1日以後繼續存在，被告應按月發給原告工資38,400元、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2,406元等情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5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5年間之收入總數2,448,360元(38,400元/月×60個月＋2,406元/月×60個月)為準；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自109年8月1日起按月發給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25,255元，惟得暫免徵收3

分之2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1審裁判費8,41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8,41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